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柏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6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poh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2085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_11208504300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教健
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
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240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；本部111年12月
5日法人決字第11100245710號書函，計達。
- 二、旨揭方案試辦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
新增之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，請逕
至該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
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